

頌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日期：111/12/20
第一次修訂：114/08/12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有所規範，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並同時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權益，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本管理辦法係依本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係指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之公司。
-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財務部應建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關係人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改變時，應將交易條件改變之理由及相關資料呈報予獨立董事。如獨立董事與管理階層意見相左時，則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其主要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資金融通。

- 六、背書保證。
- 七、其他交易。

第七條：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時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交易條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與一般廠商或同業之條件相同。

第八條：

與關係人銷貨時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應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第九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第十條：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必須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作業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不動產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遵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相關應公告申報事項，必須遵照「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執行。

第十七條：

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費用及應收、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8月12日。